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8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3 日派員檢查發現：（一）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下稱○君）、○○○（下稱○君）及其他多位勞工等人於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延長工作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勞工○君於 105 年 1 月份及 12 月份有連續出勤 31 日、9 月 1 日至 26 日連續出勤 26 日等情，勞工○君於 105 年 1 月 14 日至 26 日間連續出勤 13 日，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乃以 106 年 2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1102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 日（收件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今依勞檢建議成立勞資會議，雙方同意國定假日可出勤工作並發加倍工資等事宜；訴願人復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收件日）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該公司 106 年 3 月 1 日第 1 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會議紀錄影本予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且未給予勞工每 7 日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等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年3月20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0318300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鍰,合計處4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6年3月23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106年4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0條第1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32條第1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行為時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行為時第37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83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第21條第1項規定:「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一、會議屆、次數。二、會議時間。三、會議地點。四、出席、列席人員姓名。五、報告事項。六、討論事項及決議。七、臨時動議及決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7年2月25日勞動2

字第0970130105號令釋:「核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指定應放假之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4	32
違規事件	僱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僱主未使勞工每7日中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32條第1項、（按：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按：行為時）第36條、（按：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使勞工於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

延長工時情事，係依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30 日之勞資會議通過選舉日可出勤加班；另依餐飲業慣例及員工實際需求休假半日視為不連續出勤，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亦未規定休息全日才可視為例休，則○君係 105 年 1 月 15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 17 日、105 年 12 月連續

出勤 14 日，○君於 105 年 1 月連續出勤日亦僅為 5 日，此一缺失為訴願人不明新法的無心

之過。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訴願人之勞工 105 年 1 月份考勤表、○君 1 月份、9 月份、12 月份及○君 1 月份考

勤表、訴願人之受託人即會計人員○○○106 年 1 月 23 日會談紀錄、訴願人 106 年 3 月 1 日

第 1 屆勞資會議紀錄、勞資代表名冊及 105 年 1 月 16 日延長工時補發領據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04 年 12 月 30 日勞資會議通過選舉日可出勤加班；另休半日視為不連續出勤係餐飲業慣例云云。經查：

- (一)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次按勞

動基

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及前勞委會 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30105

號令釋意旨，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

之勞工，放假1日，而所稱放假1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連續24小時，雇

主

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二)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4年9月16日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為105年1

月16日，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該日應為休假日，於該休假日出勤工作係延長工時，應加給工資。本件依卷附訴願人105年1月份考勤表影本顯示，勞工○君、○君及其他多位勞工等人於105年1月16日均有出勤，因訴願人無工會，原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後，方得使勞工於該休假日工作；惟依卷附訴願人之受託人即會計人員○○○106年1月23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其表示訴願人勞工之每日正常工時為8小時、於

1

05年1月16日選舉日出勤勞工薪資係按正常月薪計給、該公司未採變形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等語，上開內容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另依卷附訴願人106年3月1日第1屆勞資會議紀錄、勞資代表名冊及105年1月16日延長工時補發領據等影本所

示

，訴願人自承其於106年3月1日始召開該公司第1屆勞資會議，則訴願人於105年

1月

16日此休假日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於該休假日工作，延長勞工工時而未給與加班費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於104年12月30日有召開勞資會議一節；然查其此部分主張既與上開會談紀錄及106年3月3日（收件日）陳述意見書所載訴願人係依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之建議成立勞資會議等內容顯有未合，亦與訴願人於106年3月14日（收件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該公司第1屆勞資會

議

紀錄等資料相違背；況依訴願書所附之104年12月30日會議紀錄內容，該紀錄是否為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1條第1項所定之會議紀錄？亦非無疑；準此，尚難僅憑訴願人此部分主張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延長工時之情事所為裁罰，應無違誤。

(三) 復按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違者，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36條、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君

105

年 1 月份、9 月份及 12 月份考勤表等影本記載，○君 1 月 1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 31 日、9

月 1 日至 26 日連續出勤 26 日、12 月 1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 31 日；另依卷附○君 105 年 1 月

份考勤表影本記載，○君 1 月 14 日至 26 日連續出勤 13 日；是訴願人有未給予○君

、
○君每 7 日中至少休息 1 日之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
認定。又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之休息 1 日，其 1 日係指連續 24 小時，則
訴

願人主張休半日視為不連續出勤一節，核屬對法規有所誤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等規定，各處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
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